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動議：</p> <p>(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與本公司就津燃華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二零二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p>	<p>42,110,000 (100%)</p>	<p>0 (0%)</p>	<p>0 (0%)</p>	<p>42,110,000</p>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股份。
- (b) 天津燃氣(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津燃華潤51%股權並持有1,297,547,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54%))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可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541,760,000股股份，包括41,700,000股內資股及500,060,000股H股。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